

债券代码：132017.SH

债券简称：19 新钢 EB

债券代码：175973.SH

债券简称：21 新钢 01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共产党江西省委员会赣委[2021]204号文件、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吴信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赣府字[2021]26号）的文件精神，任命刘建荣同志为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集团”或“公司”）党委委员、常委、书记、董事长。

（二）新任董事长基本情况

刘建荣先生，1974年9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建荣先生历任宝钢股份宝钢分公司制造管理部部长助理；宝钢股份特殊钢分公司制造管理部副部长；宝钢股份特钢事业部制造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宝钢特材，宝钢特钢制造管理部部长，制造质保党委书记；宝钢特钢总经理助理；韶关钢铁总经理助理（挂职）；宝钢特钢副总经理兼宝钢特钢长材有限公司董事长；韶关钢铁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韶关钢铁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兼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等职务；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建荣先生在钢铁企业

生产制造, 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刘建荣先生 1996 年毕业于上海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 后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工业工程硕士学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 刘建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权和债券。

二、 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 上述事项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工作尚在办理中。

三、 影响分析

本次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影响本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上述人员变动后本公司治理结构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 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董事变更等程序。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之盖章页)

